

高亨

著作集林

第七卷

清華大學出版社



高亨

著作集林「第七卷」

清華大學出版社

二〇〇四・北京

墨經校詮

商君書注譯



第七卷 目錄

墨經校詮

一

自序

三

述例

一一

墨經校詮卷首

一三

墨子經說原文

一三

墨子經說表

二五

墨經校詮卷一

五六

經上上欄經說上前半篇

五六

墨經校詮卷二

一〇六

經上下欄經說上後半篇

一〇六

墨經校詮卷三

一七六

經下上欄經說下前半篇

一七六

墨經校詮卷四

二六三

經下下欄經說下後半篇

二六三

附本書引用各家校釋書目

三三一

商君書注譯

三三三

商鞅與《商君書》略論

三三五

叙例

三五四

《商君書》的校釋書目

三五六

《商君書》的古本

三五八

《商君書》作者考

三六〇

《商群書》注譯

三六八

更法第一

三六八

墾令第二	三七七
農戰第三	三九五
去彊第四	四一一
說民第五	四二五
算地第六	四三七
開塞第七	四五四
壹言第八	四六五
錯法第九	四七二
戰法第十	四七九
立本第十一	四八四
兵守第十二	四八八
靳令第十三	四九五
修權第十四	五〇五
徠民第十五	五一三

刑約第十六(原文亡)	五二七
賞刑第十七	五二七
畫策第十八	五四二
境內第十九	五五七
弱民第二十	五七二
禦盜第二十一(原文亡)	五八六
外內第二十二	五八六
君臣第二十三	五九二
禁使第二十四	五九八
慎法第二十五	六〇六
定分第二十六	六一四
六法(佚文)	六二七
戰國兩漢人關於商鞅的記述(摘要)	六二八
商君書新箋(存目)	

墨經校詮



本冊說明

本書是對於《墨子》之《經上》、《經下》、《經說上》、《經說下》四篇的校勘和詮釋。「墨經」簡古而多衍竄脫誤，高亨先生廣泛參考古今各家成說，結合自己的體悟，創獲極多，受到學界重視。作者一九四四年完成初稿並寫下一篇《自序》，一九五六年加以修改成爲定稿，一九五八年四月由科學出版社出版。今據此本重新排印，由王承略、劉保貞整理並補加標點。



自序

《墨子》書中有《經上》、《經下》、《經說上》、《經說下》四篇，《經說》是經的注釋，是經的附屬品，所以這四篇總稱《墨經》。還有《大取》、《小取》兩篇與《墨經》的性質相近。後兩篇與前四篇又總稱《墨辯》。

《墨經》約計一百八十餘條，五千七百餘字。它的內容：大部分是晚周時代墨家的名學，就是墨家的邏輯學；還有少許墨家的政治觀點和倫理觀點，如論功、罪、賞、罰、仁、義、忠、孝等是；還有少許自然科學，如幾何學、力學、光學；還有兩條經濟理論。總之，它的內容是相當豐富的，反映出我們祖先當晚周時代，在幾個方面的光輝創造。這是祖國文化遺產中很珍貴的一種史料。研究祖國的思想史、邏輯學史及自然科學史等，都必須細讀《墨經》；就是一般人士願意知道我們祖先在晚周時代的學術成就，也不能不略看一看《墨經》。

晚周時代，百家創說，諸子爭鳴。儒、墨、道、名、法、陰陽、農等各個派別，互相批評的風氣，極盛一時。墨家為



了和別家辯論，纔寫出《墨經》作為根據。《墨經》初本當是墨翟自作。《墨子·耕柱》篇記墨子的話：「能談辯者談辯。能說書者說書。能從事者從事。」可見墨子教授弟子，是重視辯論的。《莊子·天下》篇說：「相里勤之弟子，五侯之徒，南方之墨子苦獲、己齒、鄧陵子之屬，俱誦《墨經》，而背誦不同，相謂別墨，以堅白同異之辯相訾，以觭偶不侔之辭相應。」因為《墨經》初本是墨子自作，所以墨徒都讀它，而稱它做經。但是《墨經》兩篇也有墨徒增補的文字，至於《經說》兩篇大概都出於墨徒之手了。

晚周時代墨家與名家的爭論比較激烈，所以《墨經》裏反駁名家的說法隨處可見。《莊子·天下》篇引「辯者」的話：「矩不方。」當作「矩不可以為方」，《墨子·經上》說：「方，柱隅四謹也。」《經說上》說：「方：矩寫交也。」（寫交原誤作見支，今改正）正是說矩可以為方。這是墨家反駁名家的一個例子。《莊子·天下》篇引「辯者」的話：「規不可以為圓。」《墨子·經上》說：「圓，一中同長也。」《經說上》說：「圓：規寫交也。」（交原誤作支，今改正）正是說規可以為圓。這是墨家反駁名家的又一個例子。《莊子·天下》篇引「辯者」的話：「火不熱。」《墨子·經下》說：「火熱，說在頓。」（火原誤作必，今改正）《經說下》說：「火：謂火熱也，非以火之熱我有，若視日。」（日原誤作曰，今改正）正是說火是熱的。這是墨家反駁名家的又一個例子。《莊子·天下》篇引惠施的話：「山與澤平。」《荀子·不苟》篇引鄧析、惠施的話：「山淵平。」《墨子·經下》說：「取下以求上也，說在澤。」（澤下當有山字）《經說下》說：「取：高下以善不善為度（善當作差，下同），不若山澤（不字衍）。處下善於處上，下所

謂上也。」(謂原誤作請,今改正)正是說山澤不平。這是墨家反駁名家的又一個例子。這樣的例子《墨經》裏很多,就不再舉了。綜合觀察,名家立說,基本上是唯心論,然而並不是毫無唯物物的成分;墨家立說,基本上是唯物論,然而並不是毫無唯心的成分。因此名家有唯物物的論點,墨家就予以肯定。《莊子·天下》篇引「辯者」的話:「飛鳥之影未嘗動也。」《列子·仲尼》篇引公孫龍的話:「有影不移。」又引公子牟的解釋:「影不移者,說在改也。」《墨子·經下》說:「景不徙,說在改爲。」《經說下》說:「景:光至景亡,若在,盡古息。」(古息當作可見)按:名家說物影不移動,是符合實際的,所以墨家贊同此說,並加以申明。由此可見,名家立說也有唯物物的成分,不過很少罷了。又可見墨家否定名家唯心的論點,並不否定名家唯物物的論點。但是名家唯心的論點,墨家也有時予以肯定。《列子·仲尼》篇引公孫龍的話:「髮引千鈞。」又引公子牟的解釋:「髮引千鈞,勢至等也。」《墨子·經下》說:「均之絕不(均當作髮),說在所均。」《經說下》說:「均:髮均縣輕重(髮下均字衍),而髮絕,不均也;均,其絕也莫絕。」(其下絕字當作縣)名家認為髮懸物而髮絕,由於髮的粗細堅柔不均;如果髮的粗細堅柔均,雖懸千鈞的重量,而也不會絕的。按:天下沒有「髮引千鈞」之事,名家這個論點畢竟是唯心的。墨家不加以反駁,而却予以說明。由此可見,墨家立說也有唯心的成分,不過很少罷了。

墨家在學術上的戰鬥精神,不僅表現在反駁名家的說法,也表現在反駁其他各家的說法,這在《墨經》裏也有一些反映。《經下》說:「五行毋常勝,說在宜。」(宜當作多)《經說下》:「五:金水土火木(原誤作五合水土火

火，今改正）。離然火鑠金，火多也（然上離字衍）。金靡炭，金多也。金之府水（金原誤作合，今改正），火離木識（火原誤作木，今改正）。若麋與魚之數惟所利。」（若原誤竄於識字上，今改正）考五行的說法始於《尚書·洪範》篇，鄒衍加以推演，有五行相勝的議論。他的著作早就亡掉了。《史記·封禪書》說：「鄒子之徒論著終始五德之運。」《集解》引如淳說：「今其書有五德終始，各以所勝爲行。」《漢書·藝文志》、《宋書·曆志》、《文選》李注也都略載此說。那末，《墨經》此條正是反駁鄒衍的說法。

《經下》說：「仁義之爲內外也，說在忤顏。」（也下原誤衍內字，今刪去）《經說下》說：「仁：仁愛也。義利也。愛利，此也。所愛所利，彼也。愛利不相爲內外。所愛所利亦不相爲外內。其爲仁內義外也（爲當作謂），舉愛與所利也。是狂舉也。若左目出，右目入。」考仁內義外的說法始於告子。《孟子·告子》篇記：「告子曰：仁內也，非外也。義外也，非內也。吾弟則愛之，秦人之弟則不愛也，是以我爲悅者也，故謂之內。長楚人之長，亦長吾之長，是以長爲悅者也，故謂之外也。」那末《墨經》此條正是反駁告子的說法。

《經下》說：「無欲惡之爲損益也，說在宜。」《經說下》說：「無：欲惡傷生損壽，說以少連。是誰愛也，嘗多粟（誰當作唯）。或者欲不有能傷也，若酒之於人也。且恕人利人，愛也（恕下人字當在愛字下）。則唯恕弗治也。」（恕當作恐）考少連是人名，又見於《論語·微子》篇及《禮記·雜記下》篇，是春秋時代一個隱者，思想近於道家。欲惡傷生損壽之說，乃少連所倡，莊周又加以引申與宣揚，提出「無情」的主張。《莊子·德充符》篇載莊子的話「無

以好惡內傷其身」，就是所謂「無情」了。可見莊子也認為好惡是傷身的。那末，《墨經》此條正是反駁少連乃至莊周的說法。

《經下》說：「無不待有，說在所謂。」《經說下》說：「無：若無焉，則有之而後無；無天陷，則無之而無。」這是說事物的無有時是相對的，有時是絕對的。考《老子》二章說：「有無相生。」是說有無都是相對的。那末，墨子此條正是反駁老子的說法。

《經下》說：「知知之、否之，足用也，諄（諄原誤作諄，今改正）。說在無以也。」《經說下》說：「智：論之，非智無以也。」這是說有人的材智本知道某種事物，而自己加以否認。墨家認為這是錯誤的。考《老子》七十一章說：「知、不知，上。不知、知，病。」這是說知道而自以為不知道，是最好的，不知道而自以為知道，是有害的。那末，墨子此條正是反駁老子的說法。

《經下》說：「學之無益也（無字原誤脫，今補正），說在誹者。」《經說下》說：「學：以為不知學之無益也，故告之，使智學之無益也，是教也。以學為無益也，教，諄。」這是說「學無益」的說法是錯誤的。考《老子》十九章說：「絕學無憂。」六十四章說：「聖人……學不學，復衆人之所過。」正是主張不學。莊子也是這樣。《養生主》篇說：「吾生也有涯，而知也無涯。以有涯隨無涯，殆已。已而為知者殆而已矣。」為知即求知，殆是有害而無益，正是「以學為無益」。那末，墨子此條正是反駁老子、莊子的說法。

《經下》說：「唱和同患，說在功。」《經說下》說：「唱無過，無所害（害原誤作周，今改正），若裨（若當作有）。

和無過，使也不得已。唱而不和，是不學也。智少而不學，必寡（必上當有功字）。和而不唱，是不教也。智而不教（智下當有多字），功適息。使人奪人衣，罪或輕或重。使人予人酒，或厚或薄。」（酒下當有義字）這是主張人處在社會裏，有時要唱，有時要和，有時要走在別人的前頭，有時要隨在別人的後頭。只要有功，都是對的。考《老子》六十七章說：「不敢爲天下先。」《莊子·天下》篇引老聃說：「人皆取先，己獨取後。」《荀子·天論》篇說：「慎子有見於後，無見於先。」《呂氏春秋·不二》篇說：「王廖貴先。兒良貴後。」可見取先取後，晚周思想家有不同的主張。取先就是唱。取後就是和。那末，《墨經》此條正是反駁老子、慎子等的說法。

《經下》說：「謂辯無勝，必不當，說在辯。」《經說下》說：「謂：所謂非同也，則異也。同則或謂之狗，其或謂之犬也。異則或謂之牛，其或謂之馬也（牛下其字原誤脫，今補入）。俱無勝，是不辯也。辯也者，或謂之是，或謂之非，當者勝也。」這是說辯必有勝，某人的話當，就是勝。考《莊子·齊物論》篇說：「既使我與若辯矣。若勝我。我不若勝。若果是也，我果非也邪？我勝若。若不吾勝。我果是也，而果非也邪？其或是也，其或非也邪？其俱是也，其俱非也邪？我與若不能相知也。」這是說辯無所謂勝負，無所謂是非。那末，《墨經》此條正是反駁莊子的說法。

《經下》說：「非誹者諄（諄原誤作諄，今改正），說在弗非。」《經說下》說：「不誹非，己之誹也（不誹非當作非

非誹。不非誹，非可非也，不可非也，是不非誹也。」非誹就是以誹爲非，就是反對批評，墨子認爲這是錯誤的。考《莊子·天下》篇敘述莊周的主張說：「不譴是非。」《莊子·大宗師》篇說：「與其譽堯而非桀也，不如兩忘。」可見莊子是要抹殺是非的，是反對批評旁人的。莊子並未做到這一點，而却有這種主張。那末《墨經》此條正是反駁莊子的說法。

總之，在《墨經》裏時時看到墨家反駁當時各家的說法，其中論點，大部分是「有的放矢」，但是因爲晚周古書多所殘亡，諸子遺說有些湮沒，墨家反駁的對象，有的可以明確指出，有的不能明確指出了。無論如何，我們細讀《墨經》，便可以認識到《墨經》是墨家與其他家辯論的根據，是墨家在學術上與其他各家鬥爭的武器，其中有些理論是比較單純，有些理論是深刻而細緻，足以啓發我們的智慧的。

《墨經》自漢代以來就沒人重視，沒人鑽研，没人能懂；只有晉朝魯勝曾爲作注，可惜早就亡掉了。在這種情況下，流傳了兩千年，轉鈔了無數次，以致字句上多有誤、衍、脫、竄之處，是不足怪的。直到清代纔有人加以整理，近代學者中就出現了一些《墨經》專家了。他們在校釋字句上，在說明義蘊上，有了不少貢獻。這類著作已經有好多種了。然而講而不對的地方，闕而未講的地方，仍不在少數。我喜讀此經，在讀的時候，一方面斟酌舊說，加以摘錄；一方面自行考訂，也常有創獲。經過幾年，纔完全讀通。爲了供別人參考，纔依據積稿，寫成《墨經校詮》

一書。在這部書裏，我所選擇的舊說，未必完全切當；我所提出的新解，未必完全正確，只是個人的「管窺蠡測」而已。希望讀者予以指正！高亨序。（此序一九四四年四月寫成，一九五六年十月修改）



述例

一《墨子·經說》原文悉依孫詒讓定本《墨子閒詁》。孫氏對於舊本，稍有改正。其改正也，或采成說，或用己意，既詳彼書，不再贅述。

二《墨子經說表》文字悉依孫氏定本，而稍有改正，其說見《校詮》中。

三《校詮》中《經說》條次悉依《經說表》。

四《校詮》中《經說》文字悉依《經說表》。

五《校詮》先校正其文字，後詮釋其義蘊，其有與他家學說有關者，亦加以闡述。

六《墨子·經說》，因難於通曉，罕有研習，轉寫易訛，故誤、衍、脫、竄，較他書爲多。其有確據者，則改正之。其無確據者，雖知其當然，亦仍其舊文，但云某當如何而已，以免武斷。

七《說》文之首，各取《經》文首一字或二字或三字五字以爲牒之標識，是爲標牒字。其意在以某字指明某條耳。《校詮》凡遇標牒字，皆加弧於其上下以示別。其標牒字脫去者，則依《經說》通例補入。

八他人校釋，其是者，取其說而不用其文，但注明此采某說。其非者概擯而不及。

九本書作於國難期間，所宜參考之書，不能備得，所見不廣，閱者諒之。

十余原擬撰《墨辯校詮》，《大取》、《小取》亦在範圍內，而時力不及，僅成《經說》之部，遂改書名曰《墨經校詮》。

賡補之功，當俟來日。

墨經校詮卷首

墨子經說原文

經上

故，所得而後成也。止，以久也。體，分於兼也。必，不己也。知，材也。平，同高也。慮，求也。同長，以互相盡也。知，接也。中，同長也。恕，明也。厚，有所大也。仁，體愛也。日中，互南也。義，利也。直，參也。禮，敬也。圓，一中同長也。行，爲也。方，柱隅四謹也。實，榮也。倍，爲二也。忠，以爲利而強低也。端，體之無序而最前者也。孝，利親也。有間，中也。信，言合於意也。閒，不及旁也。侖，自作也。繡，閒虛也。謂，作賺也。盈，莫不有也。廉，作非也。堅白，不相外也。令，不爲所作也。櫻，相得也。任，士損己而益所爲也。似，有以相櫻、有不相櫻也。勇，志之所以敢也。次，無閒而不櫻櫻也。力，刑之所以奮也。法，所若而然也。生，刑與知處也。

